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采购项目（三次），项目编号：2023-XBZC-01361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美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6977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43.0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双极电切内窥镜及附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美创卓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、双极电切内窥镜及附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经销商为（新疆大疆精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1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大疆精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，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，必须填写。